建议更新玩具及儿童产品的安全标准

政府建议就《玩具及儿童产品安全条例》(第 424 章)(《条例》)下的玩具和《条例》附表 2 所载列的数项儿童产品(附表 2 产品),采用相关标准检定机构所发布的最新版本安全标准。本局现正咨询对建议的意见。

- 2. 《条例》订明,任何人不得制造、进口或供应任何玩具或附表 2 产品,除非该产品符合《条例》附表 1(适用于玩具)或附表 2(适用于附表 2 产品)所指明的其中一套安全标准(多属国际标准或主要经济体系采用的标准)的全部适用规定。我们一直密切留意各项标准有否修订,确保适用于供应本港的产品的安全标准属于最新有效的版本。
- 3. 本局得悉,适用于玩具以及四类附表 2 产品的指明安全标准,已经更新/修订如下:

玩具标准 -

- (a) 国际标准发布了一个新分部,即"ISO 8124-5:2015 Safety of toys—Part 5: Determination of total concentration of certain elements in toys";
- (b) 现行欧洲标准"BS EN 71-1:2011+A3:2014"已更新为"BS EN 71-1:2014":
- (c) 现行欧洲标准"BS EN 71-3:2013"已更新为"BS EN 71-3:2013+A1:2014"; 以及
- (d) 欧洲标准发布了一个新分部,即"BS EN 71-14:2014 Safety of toys — Part 14: Trampolines for domestic use"。

附表2产品标准 -

(a) 适用于*婴儿假奶咀*的现行澳洲标准"AS 2432:2009"已更新为"AS 2432:2015";

- (b) 适用于 *手携婴儿卧箱及类似的有把手产品及支架*的现行 欧洲标准"BS EN 1466:2004+A1:2007"已更新为"BS EN 1466:2014":
- (c) 适用于*家用儿童高脚椅及多种用途高脚椅*的现行美国材料及试验学会标准"ASTM F404-14" 已更新为"ASTM F404-14a"; 以及
- (d) 适用于*儿童绘画颜料*的现行欧洲标准"BS EN 71-3:2013" 已更新为"BS EN 71-3:2013+A1:2014"。
- ----- 4. 本文件<u>附件</u>载述了各项最新标准的主要修订概要^註。
 - 5. 本局计划尽快应用各项最新标准。
 - 6. 本局在二零一四年进行咨询时表示得悉,欧洲标准发布了一个新分部,即 "BS EN 71-13:2014 Safety of toys Part 13: Olfactory board games, cosmetic kits and gustative games"。据了解,业界仍需要较多时间制订相应的测试方法,因此我们不建议在这次修订将该新分部纳入《条例》。不过,我们会积极考虑在下一次修订将该新分部纳入《条例》,以期《条例》下的规管标准与主要经济体系看齐。
 - 7. 如对建议有任何意见,请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前,以下列任何一种方式向本局提出:

邮递: 香港添马添美道 2 号 政府总部西翼 23 楼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 工商及旅游科 特别职务部

传真: 2869 4420

电邮: <u>tcpso_standards_updates@cedb.gov.hk</u>

8. 如对本文件有任何疑问,请与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助理秘书长(工商)郭翠华女士联络(电话号码: 2810 3235;传真号码: 2869 4420; 电邮地址: <u>shirley_kwok@cedb.gov.hk</u>)。

附件僅供參考。如欲了解詳細規定,請參閱相關標準。

- 9. 向本局递交意见书即表示同意本局可随时以任何形式复制和刊载所接获的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以及使用、编用或研究发展所提出的任何建议,而无须向提出建议者征求批准或作出致谢。
- 10. 提出意见者的姓名、所属机构的名称及所提出的意见,可能会载于本局网站,或在本局所发表的其他文件中提述。如不欲公开姓名或所属机构的名称,请在提出意见时述明。随意见书提交的个人资料,只会用于与根据本咨询文件所作咨询直接有关的用途。该等数据可能会转交政府其他部门/机构作同一用途。如拟查阅或更正意见书所载的个人资料,请联络本局行政助理王佩儿女士(电话号码: 3655 5954; 传真号码: 2869 4420; 电邮地址: ada_wong@cedb.gov.hk)。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 工商及旅游科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